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25号

当事人：安化久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伟，男，汉族，出生于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43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

单位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高明乡久安村黄竿箭组。

我局于2024年5月27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于2018年5月开始，占用高明乡久安村黄竿箭组集体土地1785 m²（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耕地809 m²、林地637 m²、其他土地183 m²、农村宅基地23 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33 m²）修建混凝土搅拌场，2018年8月竣工并投产。该宗地符合安化县高明乡久安村村庄规划，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 《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3. 《询问笔录》
4. 《现场勘测笔录》
5. 《安化久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备案证明》
6.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安化久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产能的批复》
7. 卫星云图历史影像
8.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4年6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安自然资罚高告[2024]5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用地的事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五条,因你单位非法占地进行建设的时间是2018年5月,通过卫星云遥数据进行比对,在新颁布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实施前,按照2021年9月1日前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给高明乡久安村,并对你单位如下处罚:

1、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1785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1785 m²,其中耕地809 m²,按26元/m²处以罚款,罚款额为21034元;林地637 m²、其他土地183 m²、农

村宅基地 23 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33 m²，共计 976 m²，按 18 元/m²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17568 元。共计罚款额为 38602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1785 m²土地给高明乡久安村，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夏南、袁冠林

电 话： 13327277086、18873769989

地 址： 高明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